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
年产700万双泡沫鞋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52802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7a49g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年产700万双泡沫鞋撑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7MA9KYT2J4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晓宾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晓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晓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RPGT2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静	2015035410352013411801000142	BH007414	王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冰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6992	李冰娟
王旭佩	审核	BH039423	王旭佩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RPGT2U

名称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环评项目环评

法定代表人 刘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环境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信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环保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孙旗屯乡武汉路东侧东方红·汇景城8幢1单元1-1501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29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741
No.

仅用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年产700万双泡沫鞋撑项目环评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04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 年 月 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3411801000142
File No. HP0001774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5198504264941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5198504264941	姓 名	王 静	性 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泓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2	201901			
河南兰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105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9	-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9	-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3	202004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伤保险	201107	201309			
河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10	201511			
河南目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4	202104			
河南泓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2	201901			
河南目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3	202104			
河南兰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202105			
河南迅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12	201801			
河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0	201511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	-			
河南迅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2	201801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2004			
河南兰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4	202105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3	202004			
河南迅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12	201801			
河南目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104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	201309			
河南泓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2	201901			
河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0	201511			
河南兰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202103			
河南兰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3			
河南兰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4	202105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7-08	参保缴费	2011-07-01	参保缴费	2009-12-0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仅用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木泡沫制品厂年产700万双泡沫鞋撑项目环评

表单验证号码0f73ed265f46486c8ec3c380ddc3e77f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仅用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禾泡沫制品厂年产700万双泡沫鞋撑项目环评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2-06-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RPGT2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年产700万双泡沫鞋撑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3411801000142，信用编号 BH00741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冰娟（信用编号 BH046992）、王旭佩（信用编号 BH03942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6月2日



修改清单

1、补充完善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内容及管控要求（P4-6），对照 2022 年市县攻坚战文件（P8-92）、行业绩效分级（P10-12）等政策完善相关内容。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P15-16），核实生产设备（P16），细化产品方案（P19），补充车间平面布局介绍（P16）。

3、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P20-22），核实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P30-31），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32-33）；核实蒸汽冷凝水产生量及新鲜水消耗情况（P36-37），完善水平衡图（P36），补充废水治理措施依托性分析（P36-37）；核实固废产排情况分析（P41-42）。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 2，附图 3，附图 4）。

5、其他修改见下划线。

已修改完善，可上报。

曹玲

闫葵

2022.8.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年产 700 万双泡沫鞋撑项目		
项目代码	2204-410381-04-01-3938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晓宾	联系方式	15236141888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硇工业区西 20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12°46'23.900"，北纬 34°44'16.6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4-410381-04-01-393860
总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项目已开工建设，企业于 2022 年 5 月交付罚款，罚款交付收据详见附件</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特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近期 2010—2015 年，中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p> <p>（2）规划区范围：本次规划划定的偃师市城市规划区范围为偃师市市域范围。偃师市域包括偃师市所有行政辖区，总面积 668.6 平方公里，简称全市或市域。</p> <p>（3）城市职能：郑洛工业走廊上的重要节点城市；洛阳城镇密集区的一级节点；以能源电力、建材、机械制造、轻纺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城市；洛阳市东大门；偃师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偃师旅游服务基地。</p> <p>（4）城市性质：郑洛工业走廊上的重要节点城市，以机械加工业和高新技术为主的现代化工贸城市，偃师市域旅游服务基地。</p> <p>（5）城市规模</p> <p>用地规模：2015 年城市建设用地 28.0km²，规划人均建设用地为 112.0m²；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 48.4km²，规划人均建设用地为 107.50m²。</p> <p>人口规模：2015 年城市人口规模 25 万，其中老城组团 21 万，岳滩组团 4 万。2030 年城市总人口规模为 45 万人，其中老城组团 22.5 万人、岳滩组团 17 万人、顾县组团 5.5 万人。</p> <p>（6）城市总体布局</p> <p>中心城区呈现“两心两带三组团”的布局结构。总用地面积约 48.4km²。</p> <p>两心：城市主中心—老城组团中心，城市副中心—岳滩组团中心。</p> <p>两带：分别为洛河和伊河生态绿化景观带。</p> <p>三组团：分别为老城组团、岳滩组团和顾县组团。</p> <p>（一）老城组团</p> <p>规划范围：北至北环路以北约 350m，南至洛河，西至商城遗址和邙山陵墓群东边界，东至伊洛河。面积约 25.4km²，人口约 27.5 万人。功能定位：城市主中心，以商业、居住、行政为主要功能的城市生活片区。</p> <p>（二）岳滩组团</p>
---------	---

规划范围：现状岳滩镇行政辖区，东至现状 310 国道，西至规划 310 国道，南至伊河，北至洛河。面积约 16.5km²，人口约 13 万人。

功能定位：偃师中心城市副中心，偃师市文化旅游中心，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三）顾县组团

规划范围：北至伊河，南至 310 国道南侧约 500m，西至伊河河滩，东至偃师市界。面积约 6.5km²，人口约 4.5 万人。功能定位：城市综合新区，片区中心，以工业和物流服务功能为主。

功能定位：城市综合新区，片区中心，以工业和物流服务功能为主。

根据《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将偃师市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三种类型的功能区，对市域不同类型的功能区实施不同的政策、策略，调控，引导不同地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市域禁止建设区范围：偃师市域禁止建设区包括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遗址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洛河及伊河滨河生态保护区、坡度大于 25 度的山体、采矿塌陷区等。

市域限制建设区范围：偃师市域限制建设区包括遗址保护区除重点保护区外的保护范围及周边的建设控制地带、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区域性交通廊道控制用地（包括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区域性交通沿线控制用地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包括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线走廊、高压燃气管道走廊等）、一般农用地等。

适宜建设区范围及管制措施：

（1）重点发展区

重点发展区包括规划确定的远期（2030 年）中心城区和城镇建设用地范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和服从规划；积极促进重点发展区城镇化发展，使城镇第二、三产业建设集聚发展；坚持合理布局、集约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人工生态环境，加强环境保护建设，实施控制污染措施的基础上发展适宜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城镇建设发展区的连绵无序延伸，改善环境质量；对于城镇建设发展区内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坚持开发与保护相结合，保持原有的风貌和

环境，严禁随意拆建。

（2）引导发展区

引导发展区包括规划市域村庄建设用地，以及除上述重点发展区以外的城市、建制镇的发展备用地。按城市、镇和村庄规划，严格控制引导发展区内的建设行为，确保村庄的合理发展，以及城市、镇区远景发展用地的预留。

（3）其他适宜建设用地

市域范围内的公路用地、特殊用地、水工用地等专项建设用地，规划禁止建设与其专项内容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碛工业区西 200 米处，属于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手续（见附件 4），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对比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属于适宜建设区中的引导发展区范畴，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对照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8），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总体规划。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碛工业区西 200 米处，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根据《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46 天，达标率为 67.4%，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超标率达 15.3%，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目前偃师区正在积极推进实施《偃师区 2022 年挥发

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提到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③噪声：根据监测，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声级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土壤：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发泡工序和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排放，因此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环境的可能。

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贡献值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碛工业区西200米处，租用偃师市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偃师区供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营运期所用能源为电能和蒸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碛工业区西200米，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中“环境管控单元划分”，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10；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中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表2 项目与洛市环〔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	街道	管控要求			
ZH 4103812 0002	重点单元	城镇重点单元	城关镇 首阳山镇 岳滩镇 翟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p> <p>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p> <p>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p>	<p>1、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碛工业区西 200 米处,属于城关镇管辖区域,所在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项目周边无学校、医院等特殊保护区域;</p> <p>2、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品新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p> <p>3、本项目 VOCs 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1、本项目建设满足塑料制品企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p> <p>2、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区食宿,不涉及油烟。</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p> <p>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p>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p> <p>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p>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与蒸汽,项目建设满足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泡沫鞋撑制造项目，已于2022年4月18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204-410381-04-01-393860。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类；且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洛环委办〔2022〕12号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3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12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2.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 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支持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实施绿色转型升级。2022年7月底前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已在偃师区发改委备案(见附件2),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范围。	相符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新建项目,对照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满足偃师市环境管控要求,满足“三线一单”准入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要求;项目按照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绩效标准要求建设。	相符
(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1.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散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VOCs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本项目为塑料泡沫制品行业,项目生产均在封闭车间内完成,发泡机和成型机均为密闭设备,发泡机缓冲箱二次密闭;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	相符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水平	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制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 废气。	“过滤棉+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相关要求。

3、偃环攻坚办〔2022〕8号

根据《偃师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8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2〕8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28.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采用 “过滤棉+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9.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1、本项目为塑料泡沫制品行业，项目生产均在封闭车间内完成，发泡机和成型机均为密闭设备，发泡机缓冲箱二次密闭；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原料使用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EPS），采用密闭包装袋，物料转移时保持密封状态；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盛放在密闭的专用容器内，暂存在厂区危废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8 号），中相关要求。

4、偃环攻坚办〔2022〕7号

根据《洛阳市偃师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7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5 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2〕7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p>(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废物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p>	<p>1、本项目生产均在封闭车间内完成发泡机和成型机均为密闭设备，发泡机缓冲箱二次密闭；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本项目原料使用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包装采用密闭包装袋，物料转移时保持密封状态，投料使用螺旋输送机。</p>	相符
<p>(四) 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p> <p>9、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p>	<p>本项目 VOCs 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蜂窝状防水活性炭。</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7号）中相关要求。

5、《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2020年8月27日）

表6 项目与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p>二、城市建成区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p> <p>城市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再新上含喷涂生产线的工业项目（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实行“一事一议”）；新建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不含喷涂生产线）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集中喷涂中心除外）。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改建、扩建及新建的服务业类涉 VOCs 项目，如汽车维修、加油站、服装干洗、餐饮饭店等，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建设涉 VOCs 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控制。</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新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碛工业西 200 米处；VOCs 年排放量为 9.5kg/a，符合“新建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不含喷涂生产线）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的要求；且项目建设符合洛环委办〔2022〕12 号、偃环攻坚办〔2022〕7 号和偃环攻坚办〔2022〕8 号等文件的要求。</p>	相符

四、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量替代	<p>全市域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 VOCs 排放量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 VOCs 企业关闭退出、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城市区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 VOCs 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环文〔2015〕18号）附件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以及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因此项目 VOCs 排放量由偃师区区域内进行双倍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p>	相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2020年8月27日）相关要求。

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品项目，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塑料制品企业 A 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和洛阳市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配混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在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等适宜技术。	<p>1、本项目 VOCs 产生工序为发泡和成型；项目生产均在封闭车间内完场，发泡机和成型机均为密闭设备，发泡机缓冲箱二次密闭；</p> <p>2、本项目 VOCs 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防水活性炭；</p> <p>3、本项目原料使用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EPS），不涉及粉状物料，不产生粉尘；投料使用螺旋输送机；</p> <p>4、建设全密闭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采用密闭袋包装，在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p> <p>5、本项目不涉及 NO_x。</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在封闭原料仓库内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p> <p>2、本项目原料使用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EPS），不涉及粉料、液态 VOCs 物料；投料使用螺旋输送机；</p> <p>3、本项目运营期间保持厂区干净整洁，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整洁。</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1、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均不超过 10mg/m³；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处理效率达到 80%；</p> <p>2、本项目不涉及 PM。</p>	相符
监测监控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和用电监管设备，并按要求联网；排污口按照排污许可证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本项目环评取得批复文件后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并在满足生产条件后及时验收；项目建成后要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p>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设置台账，并安排专人负责台账记录，加强台账管理。	相符
	<p>人员配置：</p>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训、从业经验等）。</p>	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p>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为国三排放标准。	
运输监控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或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 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 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量 0.42 吨，未达到建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应建立电子台账管理制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可知，偃师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区具体区划如下：

（1）一水厂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不设立。

（2）二水厂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 15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不设立。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碛工业区西 200m 处，距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偃师市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中的 6#井，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2.09km（见附图 7），不在偃师市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

2、文物古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碛工业区西 200m 处，对照《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图（2011-2020）》，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区（详见附图 9）。

本项目与《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有关的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如下：

第十一条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三）东段：偃师市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第十五条 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本项目租用偃师市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工程，不会危害文物安全，符合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偃师市被誉为“中国布鞋之都”，制鞋业十分发达，对鞋撑的需求量较大。为满足市场需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拟投资 35 万元，租用偃师市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一座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700 万双泡沫鞋撑鞋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204-410381-04-01-3938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建设内容

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区进行了现场踏勘、监测，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年产 700 万双泡沫鞋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碛工业区西 200 米处，租用偃师市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一座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3，中心坐标：东经 112°46'23.900"、北纬 34°44'16.680"。

本项目厂区北侧距北环路 200m，南侧为石碛村散户，西侧为村道、隔路为华泰建材，东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5m 处的石碛村散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67m²，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与其他企业关系见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8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年产 700 万双泡沫鞋撑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碛工业区西 200 米处
4	建设面积	667m ²
5	主要建筑物	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6	总投资	35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7	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内容	数量	规格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 667m ²	利用现有，砖混钢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	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内部	
	烘干房	1 间	长 8.0m×宽 8.0m×高 2.0m	位于车间内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偃师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偃师区电网		依托现有	
	蒸汽工程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厂区蒸汽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风量 3000m ³ /h	新建
	废水	真空冷却塔	1 台	/	新建
		冷凝水储罐	1 个	10m³	新建
			1 个	2m³	新建
		冷凝水池	1 个	长 3.0m×宽 1m×高 1m	依托现有
		循环水池	1 个	长 12m×宽 3.8m×深 2.5m	依托现有
		化粪池	1 个	10m ³	依托现有

噪声	/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砖混钢构厂房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处	占地面积 5m ²	新建，位于车间内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	1间	占地面积 5m ²	新建，位于车间内部
	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	新建

4、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偃师市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车间一分为二，北部为成品暂存区和空压机及储气罐区，南部东侧为成型机、西侧为发泡机、烘干房和熟化料仓，办公室位于生产区西南角。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发泡	1	连续式发泡机	Gj-Fj-1100	1台
成型	2	成型机	Gj-ZK-1412	7套
熟化	3	料仓	2.5m×2.5m	9个
其他	4	冷却中央真空塔	Gj-CV-L	1套
	5	空压机	30kW	2台
	6	空气储罐	1m ³	3个
	7	冷凝水储罐	10m ³	1个
	8		2m ³	1个
	9	蒸汽储能罐	10m ³	1个
	10	蒸汽减压阀	/	2个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原料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 (EPS)	84t	晶状颗粒, 袋装, 25kg/袋
2	辅料	润滑油	0.1t	桶装, 设备和模具维护使用, 随即随用, 不储存
3	能源	蒸汽	9000m ³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蒸汽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 发泡和成型工序蒸汽消耗量为 30m ³ /d
4		新鲜水	42t	城关镇自来水管网
5		电	4 万 kW·h	城关镇供电所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所用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是含有作为发泡剂戊烷的透明 PS 粒料, 直径 0.7-1.0mm。EPS 绝不含 CFC 成份 (Chlorofly or Carbons, 氟氯碳化合物), 成份见表 12, 理化性质见表 13、表 14。

表12 EPS 主要成份一览表

成分名称	含量	备注
聚苯乙烯	93~95%	/
戊烷	5~7%	发泡剂

表13 可发性聚苯乙烯理化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可发性聚苯乙烯	英文名: Expandable polystyrene beads, EPS
	分子式: C ₆ H ₁₁ (C ₂ H ₄) _n	UN 编号: 2211
	危规号: 41057	CAS 号: 9003-53-6
理化性质	性状: 白色或无色透明珠状或料状的制膜材料	
	熔点/°C: 无资料	溶解性: 溶于酯、芳烃、氯化烃、醚、酮、高级醇。不溶于水。遇强酸, 特别是强氧化性酸分解
	沸点/°C: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
	饱和蒸气压 kPa: /	相对密度(空气=1): /
	临界温度: /	燃烧热: /
	临界压力 MPa: /	最小引燃能量: /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 /
	闪点/°C: -49(戊烷)	聚合危害: 不会出现
	爆炸极限《体积分数》%: / [爆炸下限(V%): 14(戊烷) [爆炸上限(V%): 8(戊烷)	稳定性: 稳定
	自燃温度/°C: /	禁忌物: 强氧化剂、酸类
	危险特性: 在储存期间, 挥发性沸点烃(主要是戊烷)的一小部份分散放至空气中, 温度升高时这一部份增加, 在空气中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极易着火、爆炸。因此, 有特殊的燃烧危险, 在泡沫材料的仓库内发生燃烧尤其难以控制。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毒性	属低毒类 LD50: 6000mg/kg(大鼠经口) LC50: 24000ng/m ³ 小时(大鼠吸入)
对人体危害	急性中毒: 主要有严重的刺激症状、头痛、焦虑、恶心、呕吐、腹痛、便秘、肝损害及血压升高。可经皮肤吸收, 对皮肤有刺激性, 引起皮炎。长时间接触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 中枢神经系统活动受抑制, 反复接触对肝、肾有损害。
急救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安置休息并保暖。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立即漱口, 就医。
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较高时, 应该佩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 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泄露处理	用洁净的铲子铲入纸袋中封好口, 地面残留物清扫干净, 禁止踩踏以免滑倒。
储运	储存于阴凉、低温、通风的仓间内, 不得贮存于地下库房内, 避免戊烷气体体积蓄。在贮存期间, 应防止着火和爆炸性混合气体的形成。与氧化剂和氧化性浓酸隔离贮运。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摩擦、撞击, 不可使用产生电火花的设备及工具, 避免滚动、摩擦, 以免发生火花, 引起着火和爆炸, 严禁在日光下爆晒, 隔绝热源与火种。

表14 戊烷理化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戊烷	英文名: n-Pentane	
	分子式: C ₅ H ₁₂	分子量: 72.15	UN 编号: 1265
	危规号: 31002	RTECS 号: RZ9460000	CAS 号: 109-66-0
理化性质	性状: 无色液体, 有微弱的薄荷香味。		
	熔点/°C: -129.8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醚、乙醇、丙酮、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沸点/°C: 36.1	相对密度: (水=1): 0.63	
	饱和蒸气压 Pa: 5332/185°C	相对密度: (空气=1): 2.48	
	临界温度/°C: 196.4。最小引燃能量(J): 0.28	燃烧热(imol): 3506.1	
	临界压力 MPa: 3.37	最小引燃能量: 1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C: -40	聚 危害: 不能出现	
	爆炸极限(体积分数)/%: 1.7~9.8	稳定性: 稳定	
	自然温度/°C: 26	禁忌物: 强氧化剂。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 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强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毒性	属低毒类 LD50: 446mg/kg(小鼠静注) LC50: /		
对人体危害	急性中毒: 高浓度可引起眼与呼吸道粘膜轻度刺激症状和麻醉状态, 甚至意识丧失。慢性作用为眼和呼吸道的轻度刺激。可引起轻度皮炎。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及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术。就医。 食入：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应该佩带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储运	储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7、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双/a）	规格型号
泡沫鞋撑	700	平均每双约 12g，尺寸（35~45 码）根据客户需求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偃师区域关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可满足厂区用水需求。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出厂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排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所用蒸汽产生的冷凝水经冷凝水储罐（10m³）收集后进入冷凝水池（3.0m³），排入循环水池（114m³）中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与冷却循环水共同用于冷却循环水系统，不外排；循环冷却水依托厂区现有 1 座循环水池（114m³），定期补损，循环使用，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偃师区电网供应供应，用电量为 4 万度/a。

（4）采暖、制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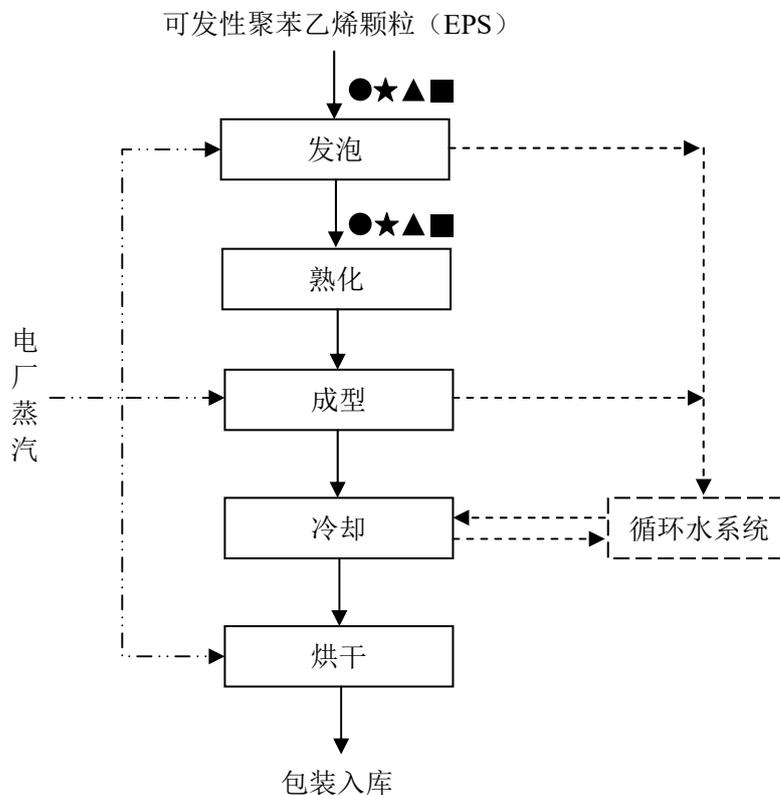
本项目办公室采暖、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5）蒸汽

本项目蒸汽由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提供。

1、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例：●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固废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原料为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成分：聚苯乙烯 92~95%，戊烷 5~8%）；项目蒸汽由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提供。

蒸汽供应流程：厂区设置 1 个 10m³ 的蒸汽储能罐，蒸汽（约 200℃）通过管道进入厂区后，进入蒸汽储能罐，然后通过管道供应发泡机和成型机使用。项目使用蒸汽温度较高，为降低蒸汽温度满足生产需求，项目使用蒸汽减压阀降低蒸汽压力进行蒸汽降温，蒸汽罐内蒸汽温度保持在 160~170℃。

发泡工作原理：发泡剂在 EPS 珠粒里以液态形式储存，利用蒸汽加热后含有发泡剂的颗粒开始软化，颗粒内的发泡剂受热气化产生压力，颗粒开始膨胀并形成互不连通的

泡孔（闭孔），同时蒸汽热量也渗透到泡孔中。此时蒸汽热量透入泡孔的速率超过发泡剂从泡孔渗出的速率，使发泡气体绝大多数留在泡孔内，从而使泡孔总压力增加，发泡剂在泡孔中来不及逸出，聚合物牵伸呈橡胶状态，其强度足以平衡内部的压力，从而使颗粒预发，聚合物得到延伸，颗粒得到预膨胀。

工艺流程具体描述如下：

①发泡：将聚苯乙烯颗粒（EPS）人工投料至发泡机锥形料斗中（EPS 颗粒粒径约为 0.7-1.0mm，无投料粉尘产生），颗粒通过输送螺杆和自动计量器定期输送至预发泡桶内，蒸汽加热 20-30s，加热温度为 120~130°C，EPS 颗粒开始发泡。发泡好的颗粒在发泡机顶部风机的作用下通过底部卸料管进入缓冲箱冷却。预发泡桶为全封闭式双层不锈钢桶，两层不锈钢板间隙内设有蒸汽管道，蒸汽在钢板间隙内散发热量，对 EPS 颗粒进行间接加热，蒸汽经冷凝后会产生冷凝水，蒸汽冷凝水通过发泡桶底部冷凝水管排入冷凝水储罐。

②熟化：缓冲箱内的 EPS 泡沫颗粒通过管道由风机吹至由筛网制成的熟化料仓中进行熟化。熟化过程是将空气渗入 EPS 颗粒内，使泡孔内、外压力平衡，以免泡孔坍塌。泡沫颗粒经一定时间的冷却和泡孔压力稳定而熟化成具有闭孔结构特征、有弹性的 EPS 泡沫颗粒。本项目采用自然熟化的方式，熟化时间根据空气的干湿度及环境温度确定，一般为 1-2h。

③成型：熟化好的泡沫颗粒通过管道投入成型机中，利用蒸汽进行加热，加热时间为 30-60s，加热温度为 140~160°C，此时，泡沫颗粒受热再度软化。同时，成型机会将机体内部空气抽出，使机体内部形成真空状态，泡孔内的压力大于外面的压力，颗粒再度膨胀，并胀满颗粒间隙而结成整块，形成与成型机模具形状相同的泡沫塑料制品。

④冷却：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的方式对制品进行直接冷却，至常温后由人工进行脱模。

项目成型冷却操作过程为成型机真空泵的真空阀打开，真空泵抽真空，其作用为使模具和制品内的余热、废气、水分全部排空，避免产品发胀，模具内形成负压，有利于产品进行脱模。每台成型机均自带抽真空设施，通过真空泵将含有废气的水蒸气经管道

送出，在送出过程，水蒸气在管道内凝结为冷凝水，从而实现气液分离；冷凝水流入冷凝水储罐进入冷凝水池，排入冷却塔循环水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于冷凝水池上方设置集气设施，连接废气处理装置。

⑤烘干：人工将脱模后的泡沫制品送进密闭式烘干房，烘干成品表面的水分，烘干房使用蒸汽加热的方式，烘干时间为 4h，烘干房温度保持在 40-50℃。烘干仅干燥成品表面残留的冷凝水，不会产生废气。

⑥包装入库：烘干后的成品装袋后入库待售。

2、产污排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废水	蒸汽冷凝水	/		经车间冷凝水储罐收集后进入车间西侧冷凝水收集池，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NH ₃ -N、SS、COD		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固废	包装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设备故障		废料	
	废气处理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固废	废过滤棉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碛工业区西 200 米处，租用偃师市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华泰建材”）一座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其位置位于华泰建材一分厂料库南侧，项目与华泰建材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租赁合同见附件 3，土地手续见附件 4。

经过现场勘测，本项目与偃师市步步超鞋业有限公司（简称“步步超鞋业”）位于同一个院内，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与步步超鞋业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3。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屋为华泰建材厂区一分厂料库南侧的一座闲置仓库，经调查，华泰建材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该厂房的全部设施拆除、清理工作，对外出租。

综上，项目建设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二、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场勘查时，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17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场问题	整改建议
1	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已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	立即停止建设，停止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已接受处罚，行政处罚文件见附件 6，环保罚款票据见附件 7。
2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在生产车间南部西南角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5m ² ）
3	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在生产车间南部西南角设置一处固废暂存区（5m ² ）
4	发泡机缓冲箱未封闭	缓冲箱开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5	成型机下端有废料	定期清扫，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碛工业区西 200 米处，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本次评价选择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2021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46 天，达标率为 67.4%；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18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8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0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单位： $\mu\text{g}/\text{m}^3$ ）

SO₂24 小时平均浓度 150，1 小时平均浓度 500；NO₂24 小时平均浓度 80，1 小时平均浓度 200；PM₁₀24 小时平均浓度 150；PM_{2.5}24 小时平均浓度 75；CO24 小时平均浓度 4，1 小时平均浓度 10；O₃1 小时平均浓度 200，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由上表可知，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以及 O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

目前偃师区正在积极推进实施《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提到的一系列措施，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不断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的现状，本次评价借用《偃师市旭升彩印包装厂年产 1000 万个包装纸盒及年产 1000 万对鞋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河南省托菲克节能门窗有限公司厂区（本项目西南 3.28km）和潘屯村（本项目西北 2.41km），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4 月 1 日。项目大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天数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托菲克 厂区	非甲烷 总烃	7d	2000	400~640	32.0	0	达标
	苯乙烯	7d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	达标
潘屯村	非甲烷 总烃	7d	2000	410~640	32.0	0	达标
	苯乙烯	7d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河南省托菲克节能门窗有限公司厂区、潘屯村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 $2\text{mg}/\text{m}^3$ 的要求，苯乙烯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苯乙烯环境质量标准值 $0.01\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洛河。洛河水体功能为Ⅲ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为了解洛河现状水质，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对伊洛河汇合处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COD、 $\text{NH}_3\text{-N}$ 、TP。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0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COD			$\text{NH}_3\text{-N}$			TP		
	平均值	标准值	超标 倍数	平均值	标准值	超标 倍数	平均值	标准值	超标 倍数
伊洛河汇合 断面 (Ⅲ类)	17.778	20	/	0.367	1.0	/	0.056	0.2	/

由上表可知，2021 年伊洛河交汇处断面 COD、NH₃-N、TP 平均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碛工业区西 200 米处，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13 日，监测点为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厂界和厂区南侧石碛村散户（北厂界为公共厂界）。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6，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 项目厂界及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1~52	60	达标
南厂界	50~50		
西厂界	51~52		
石碛村散户	50~51	5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南侧石碛村散户）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依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要求，确定本次环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2。

表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位置		环境功能区	保护级别及保护要求
	名称	内容	X	Y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石碛村	1400 户, 2-3 层楼房, 1400 座	112.77810216	34.73657829	东南	74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石碛村	106 户, 2-3 层楼房, 106 座	112.77122498	34.73480610	南	264		
	石碛村散户	10 户, 2-3 层楼房, 10 座	112.77282357	34.73761866	南	15		
声环境	石碛村散户	10 户, 2-3 层楼房, 10 座	112.77282357	34.73761866	南	15	1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

表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类别	排放限值 (mg/m ³)	类别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表 5	60	表 9	4.0
苯乙烯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

表24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标准 污染物	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 排放浓度 (mg/m ³)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 去除率 (%)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 议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70	2.0

表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类别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2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类别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苯乙烯	表 1	5.0

2、水污染物

表2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类别		COD (mg/L)	氨氮 (mg/L)
表 4	三级	500	/

3、噪声

表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表29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废类型	标准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清单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和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以 VOCs 计，经“过滤棉+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在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新增 VOCs0.0095t/a，其替代来源为偃师区 2022 年减排档案中的 VOCs 减排量。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依托建设单位原有化粪池和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运营后厂区化粪池排口 COD0.0090t/a，氨氮 0.0009t/a，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0.0019t/a、氨氮 0.0002t/a，纳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故本项目不推荐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车间建设及设备安装均已完成。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一、废气

本项目发泡和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1套“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30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泡沫鞋撑生产单元	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	<u>0.0279</u>	<u>5.8188</u>	<u>0.0294</u>	有组织	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6000m ³ /h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80%	是	<u>0.0056</u>	<u>1.1638</u>	<u>0.0070</u>	GB31572-2015表5	60	/	
			苯乙烯	<u>0.0096</u>	<u>1.9950</u>	<u>0.0120</u>					<u>0.0019</u>	<u>0.3990</u>	<u>0.0024</u>	GB31572-2015表5	20	/	
	生产车间	厂界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	<u>0.0015</u>	/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u>0.0015</u>	/	/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u>0.0005</u>	/	/				<u>0.0005</u>	/	/	GB37822-2019附录表A.1	6	/		
		厂界	苯乙烯	<u>0.0005</u>	/	/				<u>0.0005</u>	/	/	GB14554-93表1	5.0	/		

注：表格中数据来源为参考我国《塑料加工行业》以及《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

1、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和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所用原料聚苯乙烯比较稳定，苯环不易打开，解聚成单体的温度在 330~380°C 左右，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可知，生产要求最高温度为 170°C，不会导致聚苯乙烯分解，加热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

1.1 非甲烷总烃

参考我国《塑料加工行业》以及《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塑料颗粒，项目可发性聚苯乙烯用量为 **84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94t/a**。

1.2 苯乙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4009-2010《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对 EPS 树脂的技术指标控制，EPS 树脂残留苯乙烯普通级≤0.6%、阻燃级≤0.2%。本次评级取最大值，即苯乙烯残留量 0.6%，项目原料 EPS 用量为 **84t/a**，则苯乙烯含量为 **0.5040t/a**。参照《聚氨酯(PUF)与发泡聚苯(EPS、XPS)保温系统比较》可知，EPS 泡沫由单气泡组成，闭孔结构，EPS 珠粒发泡闭孔率可达 98%，即 2%的苯乙烯挥发出来，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96t/a**。

本项目发泡工序在发泡机的发泡桶内进行，发泡机工作时发泡桶为密闭状态，发泡桶下端出料口连接缓冲箱(暂存发泡颗粒)，发泡好的颗粒进入缓冲箱冷却，发泡废气通过缓冲箱排放至车间内。缓冲箱为三面为铁板、开口为筛网的长方体结构，建设单位拟在缓冲箱开口位置设置集气罩(长 3.2m×宽 0.5m)，顶部设引风管，发泡机工作时集气罩与缓冲箱形成 1 个密闭空间，内部保持微负压，发泡废气在密闭空间内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工艺特点，每台成型机均自带抽真空设施，通过真空泵将含有废气的水蒸气经管道送出，在送出过程，水蒸气在管道内凝结为冷凝水，从而实现气液分离；冷凝水经冷凝书储罐收集后流入冷凝水池内。建设单位拟在冷凝水池上方位置设置集气罩(长 3.0m×宽 1.0m)，顶部设引风管，生产过程中，集气罩与冷凝水池形成 1 个密闭空间，

内部保持微负压，成型废气在密闭空间内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发泡、成型工序共用1套“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后经引风管引入“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可知，“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0%，设计风机风量为6000m³/h，发泡、成型工序每天工作8h，年工作200天，收集效率按95%计，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279t/a、产生速率为0.0294kg/h、产生浓度为5.8188mg/m³，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0.0096t/a、产生速率为0.0120kg/h、产生浓度为1.9950mg/m³；经“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6t/a、排放速率为0.0070kg/h、排放浓度为1.1638mg/m³；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9t/a、排放速率为0.0024kg/h、排放浓度为0.3990mg/m³。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排放口详细参数见表30、表31。

表3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	<u>0.0279</u>	<u>5.8188</u>	<u>0.0294</u>	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6000m ³ /h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80%	是	<u>0.0056</u>	<u>1.1638</u>	<u>0.0070</u>	DA001
		苯乙烯	<u>0.0096</u>	<u>1.9950</u>	<u>0.0120</u>				<u>0.0019</u>	<u>0.3990</u>	<u>0.0024</u>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u>0.0015</u>	/	/	车间密闭		是	<u>0.0015</u>	/	/	/
		苯乙烯	<u>0.0005</u>	/	/				<u>0.0005</u>	/	/	

表32 项目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名称	编号	产污环节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类型
			X	Y					
1#排气筒	DA001	发泡成型	112.77329564	34.73787434	15	0.3	25	1600	一般排放口

2、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发泡和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6t/a、排放速率为 0.0070kg/h、排放浓度为 1.1638mg/m³；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24kg/h、排放浓度为 0.3990mg/m³。因此，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苯乙烯 2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有机废气去除率≥70%。

3、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3.1 收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拟在发泡机缓冲箱开口位置和冷凝水池上方位置分别设置集气罩。缓冲箱尺寸为：长 3.2m×宽 0.5m×高 0.5m，其集气罩尺寸为 3.2m×0.5m (1 个, 1.6m²)；冷凝水池尺寸为：长 3.0m×宽 1.0m×高 1.0m，其集气罩尺寸为 3.0m×1.0m (1 个, 3.0m²)，集气罩边风速满足 0.3m/s。废气经收集后汇至一根管道经负压抽至“过滤棉+UV 光氧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根据顶部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L=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

L—顶吸罩的计算量，m³/s；

v₀—罩口平均风速，m/s；按表 3-1 采用，本项目取 0.5；

F—罩口面积，m²。

- 罩口平均风速

表 3-1 罩口风速调节表

集气罩敞开情况	一边敞开	两边敞开	三边敞开	四边敞开
v ₀	<u>0.5~0.7</u>	<u>0.75~0.9</u>	<u>0.9~1.05</u>	<u>1.05~1.25</u>

注：本项目拟采用一边敞开的集气罩，v₀可取 0.5~0.7。

➤ 罩口面积 (F) 计算公式:

$$F=A \times B, A=a+0.4 \times h, B=b+0.4 \times h$$

式中:

A、B—矩形顶吸罩两边, m;

a、b—有害物散发矩形平面两边, m;

h—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 m; 本项目取 0m。

所需风量: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发泡工序风量为 2880m³/h, 成型工序风量为 5400m³/h; 因为发泡和成型工序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故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6000m³/h, 能够满足集气罩边风速为 0.3m/s 要求。

3.2 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和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属于可行性技术, 故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碛工业区西 200 米处, 项目所在区域紧邻偃师产业集聚区, 周边企业、厂区分布较多,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检测结果以及 2021 年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常规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 且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边界南侧 15m 处的石碛村散户。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 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 在发泡机缓冲箱开口与冷凝水池上方位置分别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在可接受范围内。

5、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产排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发泡成型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和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其他行业相关标准
			苯乙烯	1次/年	
无组织	生产车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其他行业相关标准
			苯乙烯	1次/年	
		生产车间外 1m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1

二、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排出厂外。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源强

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职工人数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200天。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按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40t/a（0.2t/d）；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32t/a（0.16t/d）。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34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容积 (m ³)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	COD	350	0.0168	化粪池	20%	10	是	280	0.0090	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30	0.0014		3%			29.1	0.0009	

表35 项目废水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X	Y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	112.77233005	34.73813002	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1.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来自蒸汽冷凝水和偃师区域关镇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发泡、成型工序均用到蒸汽，蒸汽由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蒸汽用量为 30m³/d (9000m³/a)，考虑蒸汽在管道输送环节的损耗及冷凝气，蒸汽损耗率以 1%计；根据饱和蒸汽温度压力密度对照表，进厂蒸汽温度约 200℃，则密度为 7.864kg/m³，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0.23m³/d (46m³/a)，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回用于冷却工序。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经冷凝水储罐收集后进入冷凝水池 (3.0m³)，排入循环水池 (114m³) 中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与循环冷却水共同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不外排；循环冷却水依托厂区现有 1 座循环水池 (114m³)，定期补损，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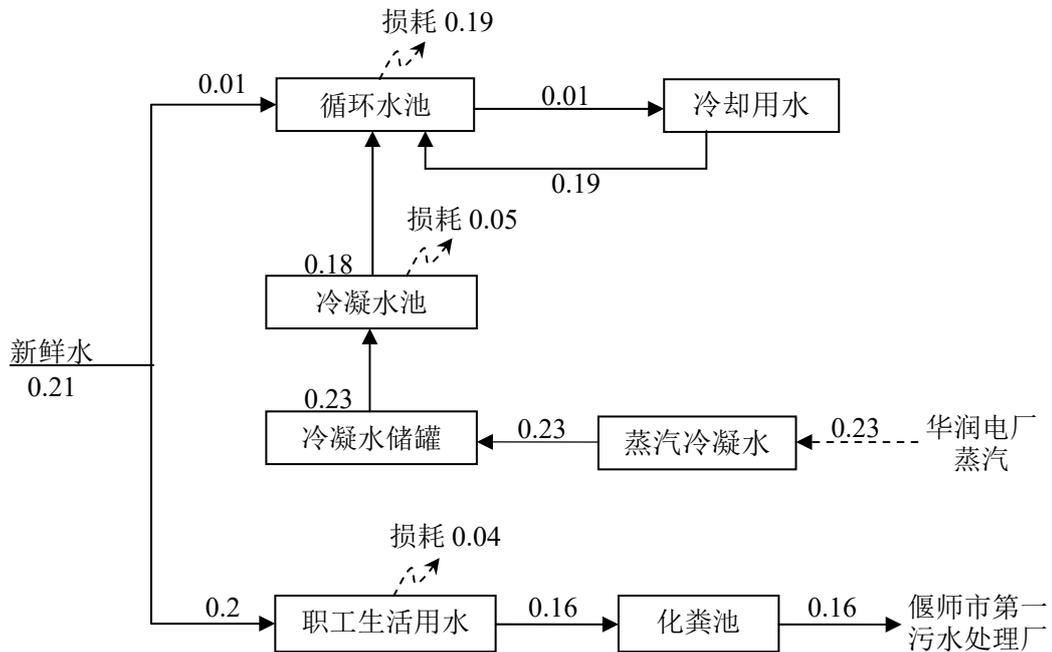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偃师市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华泰建材”）一座闲置厂房，与偃师市步步超鞋业有限公司（简称“步步超鞋业”）位于同一个院内，目前厂区内有1座化粪池，容积为 10m^3 。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现有化粪池，为步步超鞋业员工日常办公生产使用。步步超鞋业现有员工7人，年工作150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a (0.22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a (0.16t/d)；则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废水总排放量为 0.38t/d 。经核算，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 (10m^3) 仍可满足26d的储存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是可行的。

1.2 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

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CASS处理工艺，建设规模为 $2\text{万 m}^3/\text{d}$ ，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1.77\text{万 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t/d ，远远低于其处

理规模。

(2) 收水范围

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城关镇高庄村，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碛工业区西 200 米处，属于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且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

(3) 收水水质

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30mg/L、NH₃-N3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区总排口水质可满足其进水水质要求；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化粪池处理后		污水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32	COD	280	0.0090	50	0.0019
	氨氮	29.1	0.0009	5	0.0002

综上，从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收水范围和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可污水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依托可行。

3、废水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处理后 COD0.0019t/a、氨氮 0.0002t/a，纳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因此，本项目不推荐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4、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7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A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三、噪声

1、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发泡机、成型机、空压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8~87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第十三章第三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对于机械噪声可以通过从维护结构，如墙体、门窗设计上使用隔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来减低厂房内的噪声对外部的影响，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15~40dB（A）”。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车间结构为砖混钢构，经建筑隔声后，噪声值可降低约 **25dB（A）**。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3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降噪前源强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		运行时段	运行时间 (h)	降噪后声压级 dB (A)	源强 dB (A)
					X	Y				
1	生产车间	发泡机	78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112.77320981	34.73792724	白天	1600	53	64
2		成型机	87		112.77336538	34.73795369		1600	62	
3		空压机	82		112.77337074	34.73805067		1600	57	
4		引风机	83		112.77314544	34.73795810		1600	58	

2、预测模式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按车间整体声源计，采用面声源的预测模式预测。预测方法见下：

➤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面声源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预测方法：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预测点到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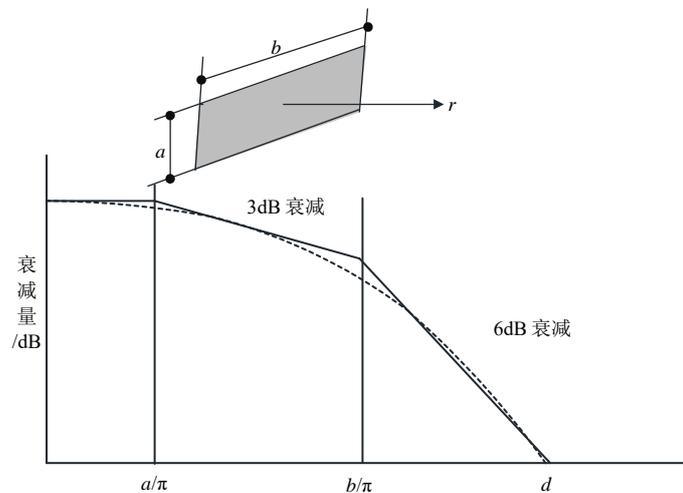


图3 面声源衰减特性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车间长度为 28m、宽度为 24m，高度为 8m。本项目只在白天运行，因此只预测昼间噪声值，其中北厂界为公共厂界。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9 项目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石碛村
源强 dB (A)	<u>64</u>			
衰减特性	类似线声源	类似点声源	类似点声源	类似点声源
预测点到厂区边界的距离 (m)	<u>3</u>	<u>15</u>	<u>74</u>	<u>15</u>
贡献值 dB (A)	<u>59</u>	<u>40</u>	<u>26</u>	<u>40</u>
背景值 dB (A)	<u>51</u>	<u>50</u>	<u>51</u>	<u>50</u>
预测值 dB (A)	/	/	/	<u>50</u>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u>60dB (A)</u>			/
GB3096-2008 1类 昼间	/			<u>55dB (A)</u>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南侧石碛村散户)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类标准
南侧石碛村		1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为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包装袋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5t/a，在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废料

再生产过程中因为生产设备故障会产生废料。废料产生量为 0.5t/a，在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本项目一般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41 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设施	处置方式
1	包装	废包装袋	292-001-07	0.05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2	设备故障	废料	<u>292-001-07</u>	<u>0.5</u>		

2、危险固体废物

(1) 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模具维修设备使用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润滑油 0.1t/a。更换后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油桶

主要为更换润滑油产生的废油桶，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润滑油 0.1t/a，则产生废油桶 0.01t/a。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过滤棉

本项目采用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过滤棉定期更换，每年更换过滤棉约 0.05t/a。更换的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防水活性炭，经查阅相关文献，参考孙一坚主编的《工业通风》，每 1g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静态吸附量约 200mg，本项目进入废

气处理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为 0.0313t/a，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0.1565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装填量为 0.1t 的炭箱，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次/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2t/a。**更换后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 UV 灯管

本项目采用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光氧催化会产生废含汞灯管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灯管为 10 根，约 0.002t/a。更换的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4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年)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生产设备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次	T, I	危废暂存间 (5m ²) 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润滑油更换	固体	润滑油	润滑油	1 次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烃类	烃类	1 次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烃类	烃类	1 次	T	
5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废物	汞	1 次	T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5 人，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在车间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评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生产区西南角设置 1 个 5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经硬化处理，做到“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用于存放废包装袋。

(2) 危险废物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在生产车间生产区南侧设置 1 个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危废，要设置防雨、防渗漏、防泄漏措施，周边设置 0.2m 高围堰，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并设置专门的贮存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对危废贮存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制定危险固废管理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①要求建立责任制，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设置危废标签，危废贮存场所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规定设置危废警告标志，在废物包装容器（桶、袋）上粘贴标签。

③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特性和种类分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围栏等作间隔）。

④贮存场所应当是封闭厂房或仓库，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贮存超过一年的，应依法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按废物种类分别填写、内容详实清晰、数据与联单、排污申报等相符。

⑥建立企业危险废物培训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及规格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南部东南角，占地面积 5m ²	危废专用容器	0.5t	1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1	废包装袋	/	292-001-07	0.05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废料	/	292-001-07	0.5	
危险废物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危废间内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0.05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7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生活垃圾	8	生活垃圾	/	292-001-99	0.75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上述方案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或直接排放，杜绝污水直接进入地下。故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危废间设置 0.2m 高围堰，设置防渗性能不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的防渗层，并设置专门容器等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确保

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对危废贮存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通过以上分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预防措施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并且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八、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碛工业区西 200 米处，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 4），本项目所在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8），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总体规划。

2、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

3、厂址周边环境情况

根据环境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在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固体废物也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九、总量控制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以 VOCs 计。

根据计算，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279-0.0279\times 0.80) + (0.0096-0.0096\times 0.80) = 0.0075\text{t/a}$ ；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0.0294-0.0279) + (0.0096-0.0096) = 0.0020\text{t/a}$ ；

VOCs 申请总量： $0.0075+0.0020=0.0095\text{t/a}$ 。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以及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环文〔2015〕18号）附件相关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以及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替代方案由偃师区环境保护局核定，具体总量控制指标为：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95t/a**，VOCs 双倍削减替代量为 **0.0190t/a**，其替代来源为偃师区 2022 年减排档案中的 VOCs 减排量。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推荐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十、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5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规格及数量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发泡成型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1 套，风量 6000m³/h	10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容积 10m ³	/	依托现有
	蒸汽冷凝水	冷凝水储罐	1 个，容积 10m ³	0.5	新建
			1 个，容积 2m ³		新建
		冷凝水池	1 座，容积 4.5m ³	/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水	循环水池	1 座，容积 114m ³	/	依托现有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	1	新建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 5m ²	1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1 处，占地面积 5m ²	1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若干	0.5	新建
合计			/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	发泡 成型	非甲烷 总烃	<u>集气罩+过滤 棉+UV光氧催 化+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排气筒</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5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号)附件2 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苯乙烯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号)附件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建议值
			苯乙烯		
		车间外 1m处	非甲烷 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化粪池, 1座, 容积 10m ³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建 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类标准要 求
电磁辐射	/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5m²），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内分类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在采用上述方案后，其贮存、收集、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标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或直接排放，杜绝污水直接进入地下。</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设置 0.2m 高围堰，设置防渗性能不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的防渗层，并设置专门容器，定期检查，确保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对危废贮存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管理要求进行日常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2）依据行业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3）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

六、结论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年产 700 万双泡沫鞋撑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且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1t/a		0.0071t/a	
	苯乙烯				0.0024t/a		0.0024t/a	
废水	COD				0.0090t/a		0.0090t/a	
	氨氮				0.0009t/a		0.0009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袋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t/a		0.1t/a	
	废油桶				0.01t/a		0.01t/a	
	废过滤棉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2t/a		0.2t/a	
	废 UV 灯管				0.002t/a		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年产 700 万双泡沫鞋撑项目

现场调查实拍照片



项目厂区大门



项目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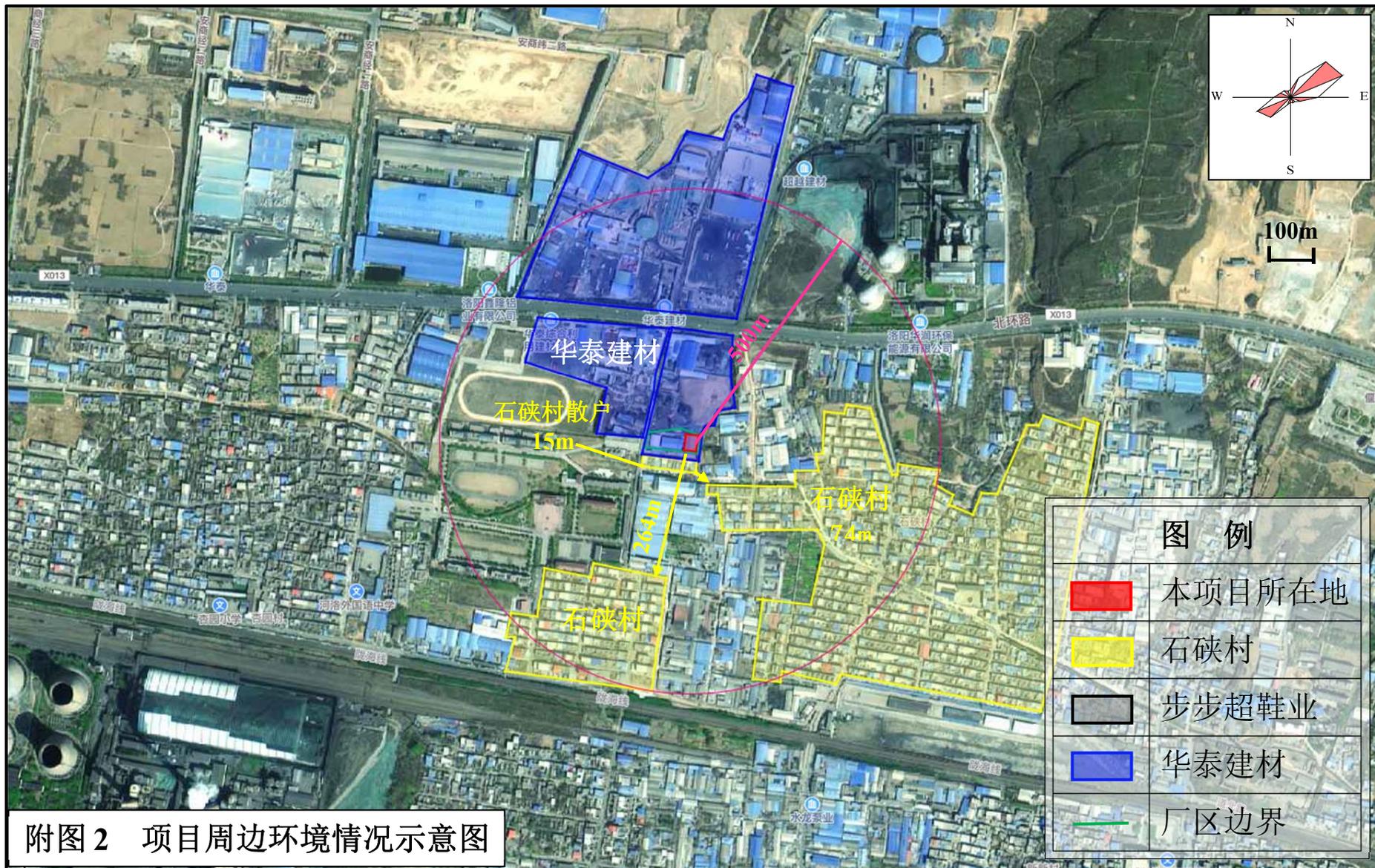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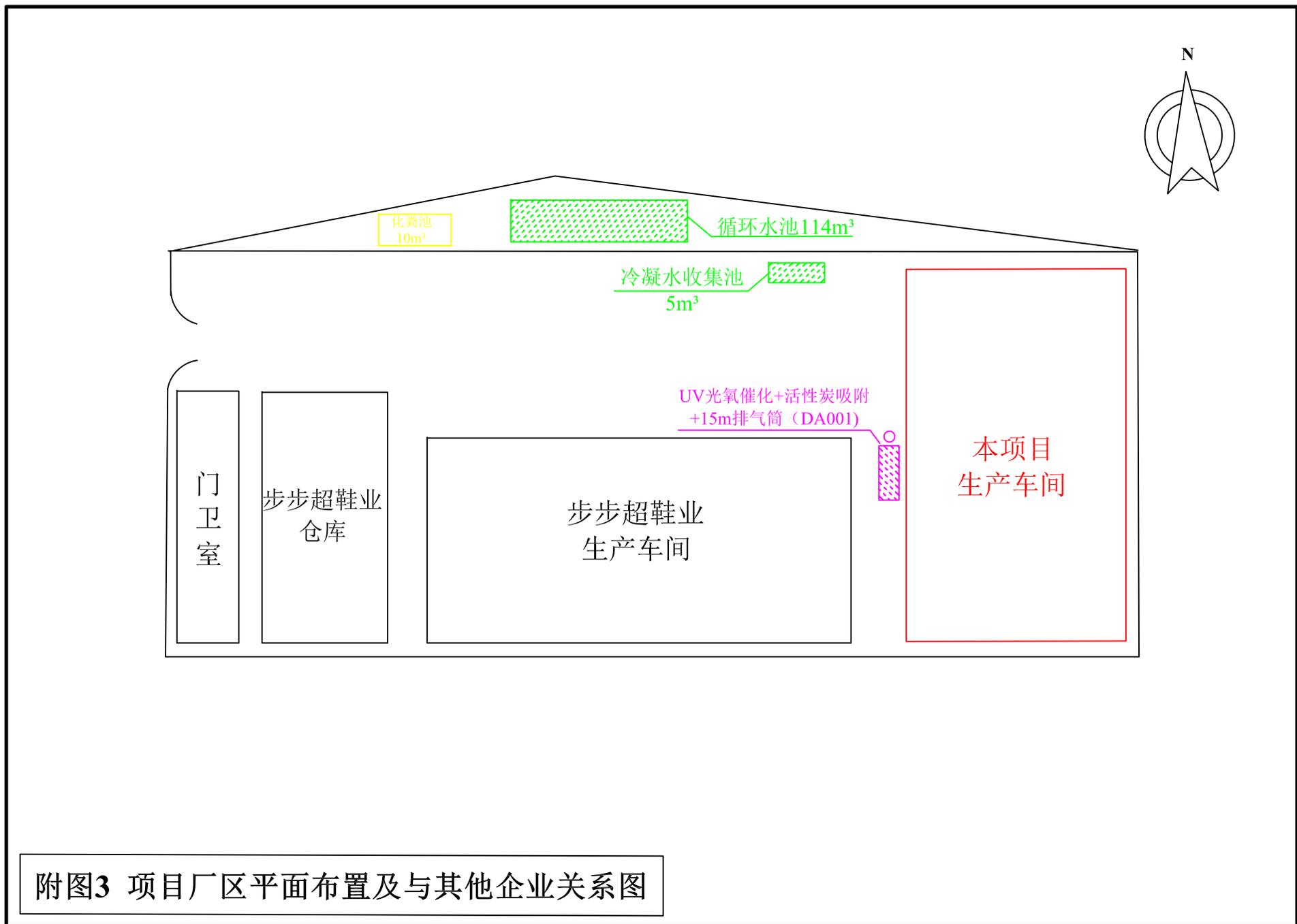
厂区西侧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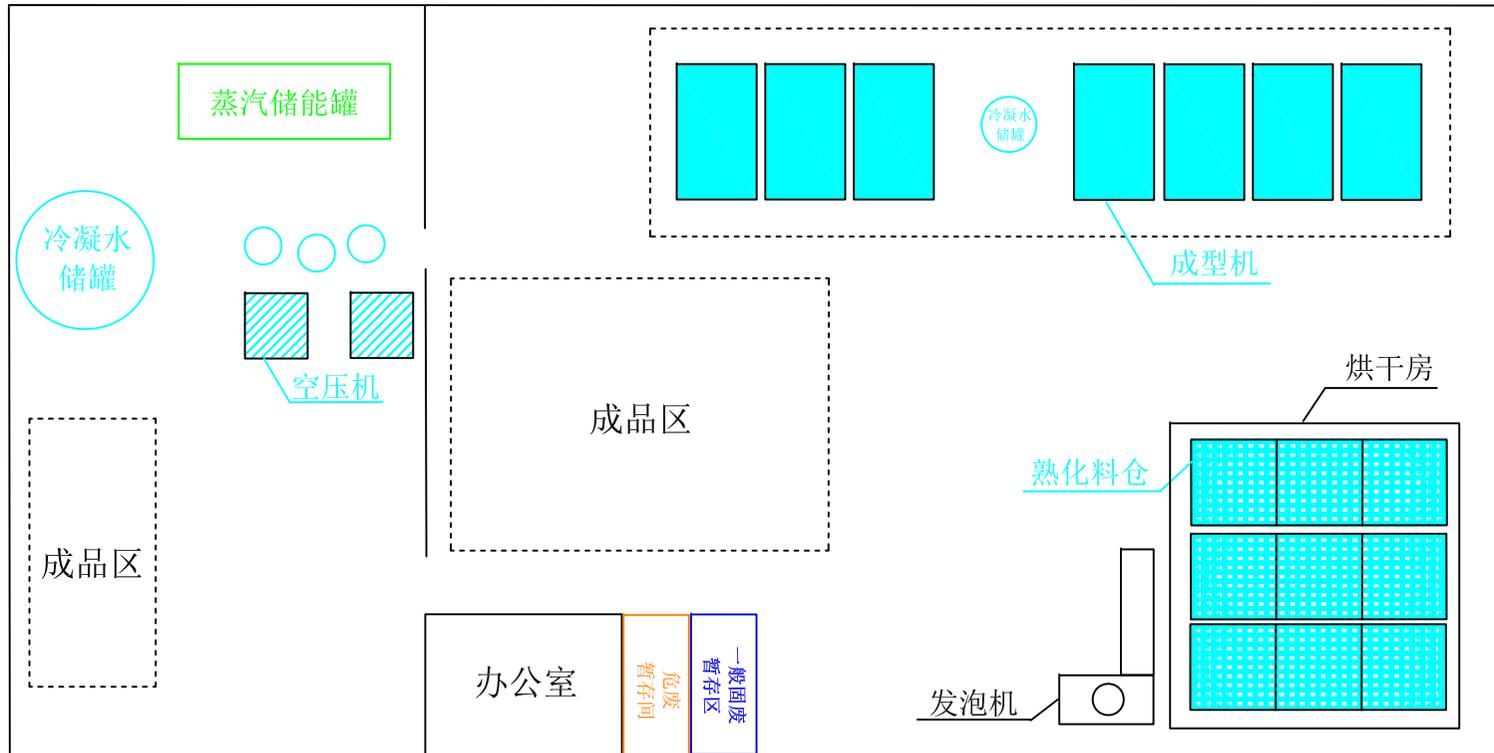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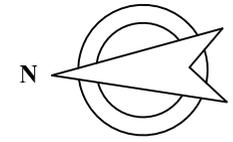
厂区南侧石硖村散户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与其他企业关系图



附图4 生产车间平面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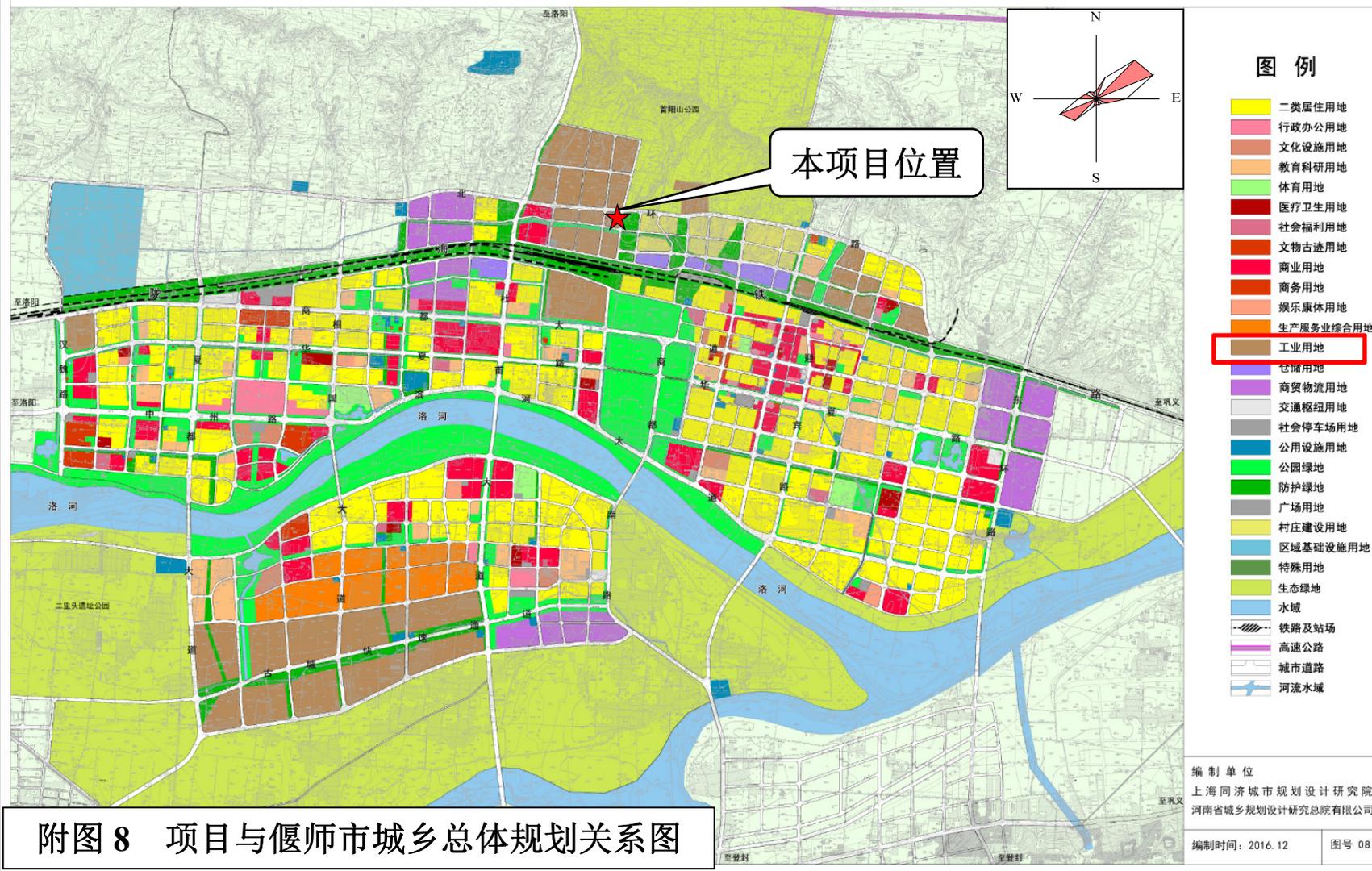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最近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 (201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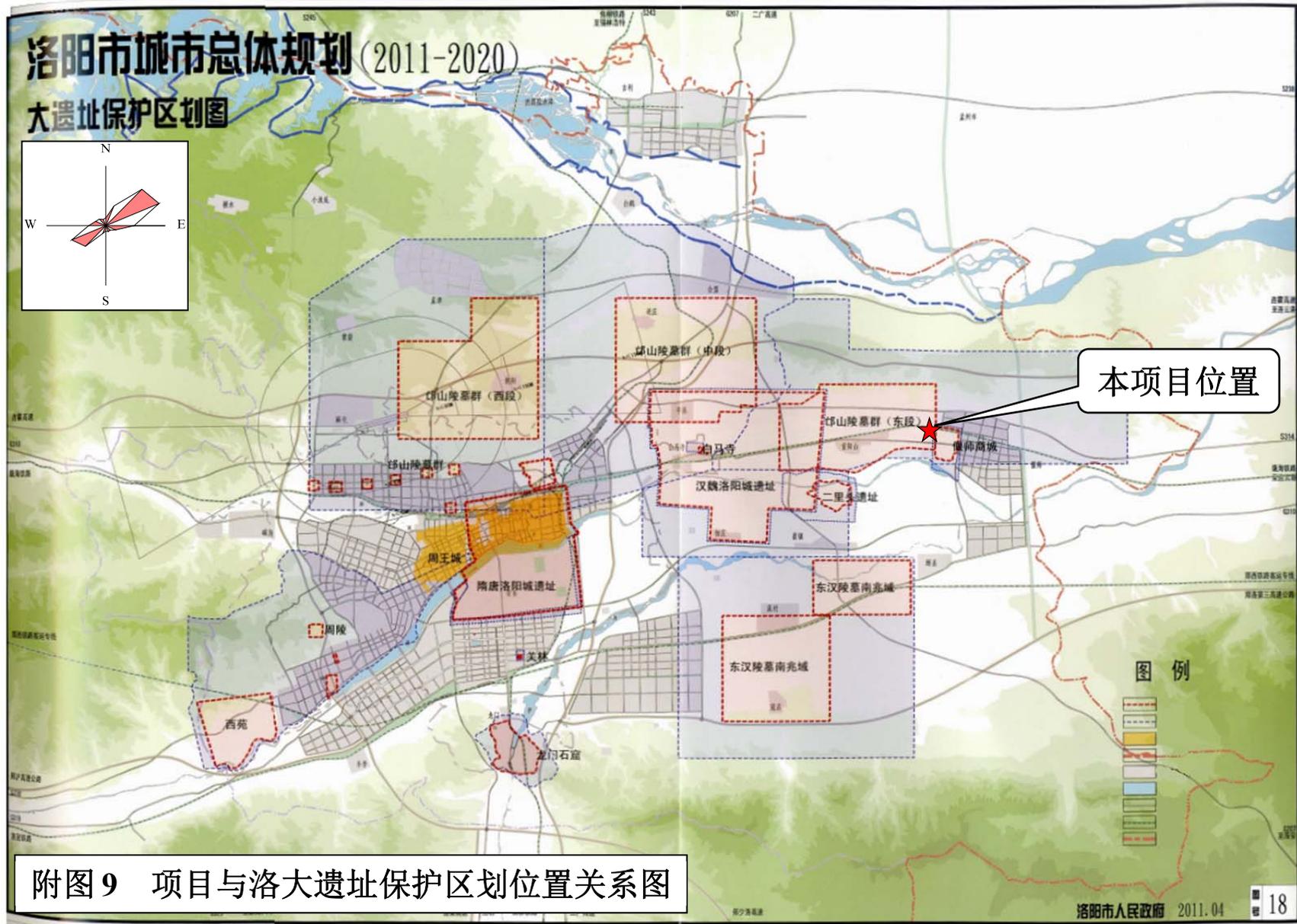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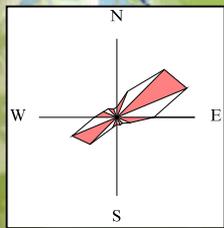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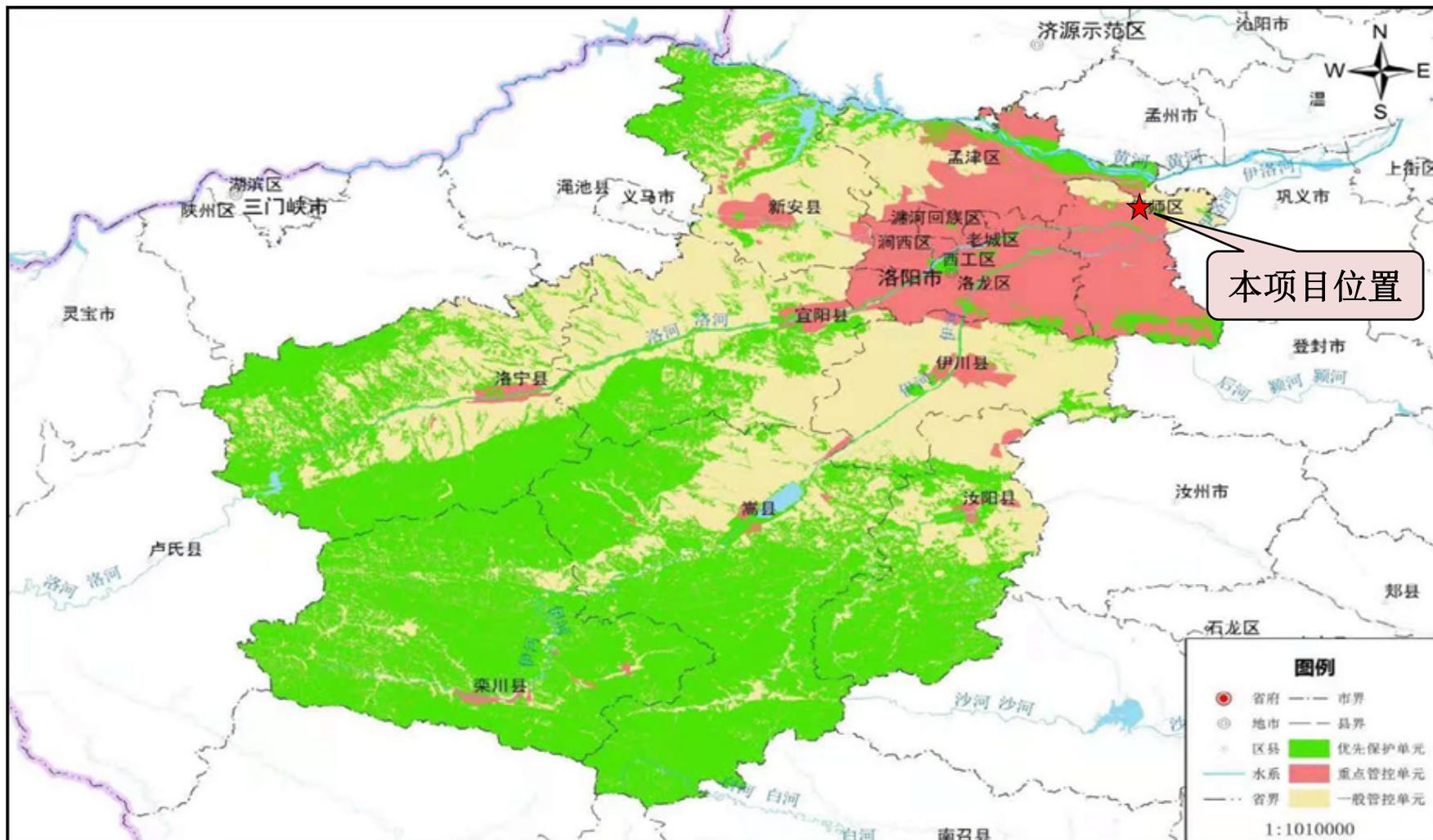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关系图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附图9 项目与洛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洛阳生态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委托书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年产 700 万双泡沫鞋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年产 700 万双泡沫鞋撑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

2022年04月22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4-410381-04-01-393860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年产700万双泡沫鞋撑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

证照代码：92410307MA9KYT2J4E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石碛工业区西200米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667平方米。一层车间；建设规模：年产700万双泡沫鞋撑；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办公室等；主要生产设备：发泡机、料仓、成型机、空压机、空气罐、蒸汽储能罐、冷却塔等，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工艺流程：投料→发泡→熟化→成型→冷却→烘干→包装入库。

项目总投资：35万元

企业声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04月18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偃师市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刘晓宾（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410381198111282512

联系电话：1523614188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一分厂料库南侧的单套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667 平方米（陆佰陆拾柒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简易车间或仓库，包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租赁厂房必须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违法以及政府部门明令禁止行业的生产及交易，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伍 年，即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将除甲方资产外的所有物资移除租赁物以外，乙方若需继续承租，应提前三个月重新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 在本出租合同起始之日起，视为甲方将租赁物完整和功能完好交付乙方承租使用。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签订日前乙方向甲方缴纳租赁保证金为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合同终止半年后确定在承租期内乙方或乙方相关的第三方没有和甲方相关的经济纠纷后，甲方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4.2 租金

租金为每年每平米壹佰元（不包含税费），合计每年 66700 元（大写：陆万陆仟柒佰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方享受优惠价每年 65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4.3 供电、供水、供蒸汽费用单价和支付办法

甲方负责将水、电接入，并单独安装水表、电表；蒸汽管线及计量设备有乙方提供材料及材料费用，甲方负责制作安装费用；蒸汽主管线产权归甲方所有。生活用水水费在没有浪费的情况下乙方免费使用；电费单价暂定为：0.9 元/度；承租期间电价随国家电网电价调整幅度在此基础上下浮或上调；蒸汽单价暂定为：145 元/吨；承租期间蒸汽单价随热力公司汽价的调整幅度进行下浮或上调。费用缴纳，采用预付方式（预付金额不少于一个月用量）乙方支付给甲方财务部门；

4.4 蒸汽的使用

在甲方一分厂停产期间，乙方所用蒸汽量应按照一分厂主蒸汽表读数进行缴费。或协商按照甲方一分厂停产时及时向热力公司报停，以免支付无为的管损。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租金支付以年度为单位进行付款，在合同签订前支付第一年租金，往后每年乙方于9月1号前支付次年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如不按时缴纳租金视为乙方终止合同。

第六条 空白场地使用

厂房外空闲场地可由乙方临时性使用，如甲方需使用，乙方一天内将物品挪出。

第七条 租赁物及场地的维修、保养和改造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因生产需要而对租赁物的改造，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恢复原状并保留追究赔赏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在合同到期之日前,必须将乙方有所有权的,所有生产设备和财物等移出租赁物范围外,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进行处理并有权向乙方追回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安全管理要求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8.2 乙方入驻前要对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8.3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造成单位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4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8.5 乙方人员不准私自动用、拆卸甲方厂房原有的设施,由于未执行此项规定,造成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伤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6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进行物料运输、装卸车辆,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

8.7 乙方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依法自行管理与检查。

8.8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9 乙方在租赁期间,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火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10 如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到对方工作区域或甲方其他单位进行工程施工,提前与对方联系。

8.11 由于甲方或乙方未严格执行约定内容,造成对方单位人员伤亡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划分责任,依法协商处理。

8.12 甲方或甲方上级专业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工作现场情况。对不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责任方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1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8.14 乙方对自己财产负责，如有盗窃、丢失等情况，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免责条款

9.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政府政策等其它不能预见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为各自责任负责。

第十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5、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

11.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及相关设施，保证金归属权自动转移给甲方，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效期届满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

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二日起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上条款纠纷以及未尽条款等一切纠纷如双方协商未果，在租赁物所在地法院进行司法处理。

14.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费和保证金款项后生效，授权代表需由公司出具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存档。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赵军梅
13525599919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文晓东
15236141888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5日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5日

豫 (2021) 偃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10087 号

权利人	偃师市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城关镇东院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4007 J600011 W0300009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9670.05m ²
使用期限	2029年12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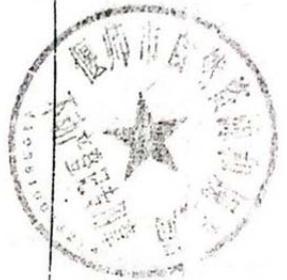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4007JB00011

土地权利人: 偃师市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6.61-387

宗地面积: 29670.0500



洛阳市偃师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0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650

制图者: 王枫

制图日期: 2021年07月22日

审核者: 李宏举

审核日期: 2021年07月22日

第 图 页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7MA9KYT2J4E

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经营者 刘晓宾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碛工
业区西200米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
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81 环罚决字〔2022〕25 号

刘晓宾：

身份证号:410381198111282512

地址：山化乡东屯村 22 组

违法地址：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石碛工业区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刘晓宾于 2022 年 3 月初（开工日期），在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石碛工业区西开工建设的鞋撑子生产销售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刘晓宾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381 环罚告字〔2022〕34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2 年 3 月 22 日刘晓宾提出申辩,具体为:贵局依法行政,规范企业对我厂存在的问题批评、指正,我厂表示接受,并立即停工停产,三中队执法时询问注册资金时,我因对政策理解有误,上报的注册资金与事实不符,具体事实如下:一、我厂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和洛阳德方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合同,因企业名称工商没有核定下来,又因疫情原故进展缓慢。二、(1)机器设备合共计 35 万,(2)厂房租赁租金 6.5 万,押金 10 万,(3)蒸气押金 10 万,(4)专业技术人员工资 24 万,(5)其他人员工资 20 万,(6)仓库租金 6 万,押金 3 万。三、因厂房改造和管道改造由华泰承担,故签订合同时需付一定的押金。综上所述:贵局调查我厂的相关问题,我厂诚心接受。并表示以后一定守法,念我厂对政策理解有误,希望贵局理解我的申辩,从轻处罚为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持续时间,内容:3 个月以内的,

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1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37400，代入公式： $37400 = 11000 + (55000 - 11000) \times [5.0 / 5 + ((1 + 1 + 1 + 1) / (5 \times 4))]$ × 50%，最终裁量金额：374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 刘晓宾于 2022 年 3 月初（开工日期），在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石碛工业区西开工建设的鞋撑子生产销售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刘晓宾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 银行：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 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5 月 5 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410101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刘晓宾

票据号码: 1400473053
校验码: 61382d
开票日期: 2022-05-1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37400.00	374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小写) 37400.00

其他
信
息



收款单位 (章): 信义市环境保护局

复核人: 李许辉

收款人: 杨丽丹



CNAS IB0071



NO.2615080068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中文名称: 可发性聚苯乙烯

英文名称: Expandable Polystyrene Resin

生效日期: 2015年09月15日

编制人: 刘林林

审核人: 冯卓

批准人: 张一凡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可发性聚苯乙烯

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可发性聚苯乙烯
 英文名称: Expandable Polystyrene Resin
 企业名称: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1313号
 邮编: 214446
 E-mail: ie@sunchemeps.com
 传真号码: 86-510-86668774
 企业应急电话: 86-510-86668774
 技术说明书编码: 2615080068
 生效日期: 2015年09月15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本品中戊烷依据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分类为:
 易燃液体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3 (麻醉作用)
 吸入危险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类别2
 慢性危害 类别2

侵入途径: 上述没有记载的危害性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食入、眼睛和皮肤接触、吸入。

健康危害: 戊烷: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环境危害: 戊烷: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燃爆危险: 遇热膨胀, 会释放易燃蒸气。可能有粉尘爆炸危险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可发性聚苯乙烯

成份	含量	CAS NO.	EC NO.
聚苯乙烯	93-95%	9003-53-6	500-008-9
戊烷	5-7%	109-66-0	203-692-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若刺激持续,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5分钟以上。若刺激持续, 就医。
吸入:	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 给氧; 若呼吸停止, 人工呼吸。
食入:	若清醒, 温水漱口。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热膨胀, 会释放易燃蒸气。可能有粉尘爆炸危险性。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雾状水、干粉、合适的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不相关人员至安全区域。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中密闭的容器冷却。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 应立即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移除所有点火源。确保足够通风。疏散人群至安全区域。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密闭保存, 待处置。避免扬尘。清扫完毕后通风洒水。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避免排放到环境中。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戴化学防护手套。避免与眼睛、皮肤直接接触, 避免吸入。避免形成粉尘。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操作完毕后彻底清洗手和面部。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日光曝晒。保持容器密封。应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GBZ 2.1-2007 戊烷(全部异构体) PC-TWA 500mg/m ³ ; PC-STEL 1000mg/m ³
监测方法:	无
工程控制:	有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 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类白色球状颗粒
气味:	稍有气味
熔点:	>80℃ 分解

pH: 7.2 (25°C, 50.0 g/L)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火种、热源、高温。
避免接触的物质: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有害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戊烷: 大鼠吸入毒性LC₅₀: 364 g/m³/4H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戊烷: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吸入危险: 戊烷: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毒性: 戊烷: 蚤类及其它水生无脊椎动物毒性 EC₅₀ - 大型蚤(水蚤) - 9.74 mg/l - 48 h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戊烷: 生物降解性 生物/需氧 - 暴露时间 192 h
 结果: 70 % - 易降解。
生物积累潜力: 无资料。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性类别: 9
UN编号: UN2211
包装标识: 杂项
包装类别: III类
运输名称: 聚苯乙烯颗粒, 可膨胀, 会放出易燃气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本品在GB 12268-2012《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的联合国编号为: 2211, 名称和说明: 聚苯乙烯颗粒, 可膨胀, 会放出易燃气体。
 本品在《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2009版)中的铁危编号为: 41057, 品名: 聚苯乙烯珠粒料 [可膨胀, 会放出易燃气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15年09月15日
填表部门: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电话(传真):8621-52815377/52800971/52807275/52811034/52569800
修改信息: 第0次修订
其他信息: 本说明书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成分含量信息和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01612050152
有效期2026年6月21日

报告编号: DSJCHB00401422

DNSH

鼎 晟 检 测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年
产 700 万双泡沫鞋撑项目

委托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14 日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一、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部分复制，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无效。
-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1 前言

受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的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标准规范进行采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南侧石碛村散户	等效声级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SYQ-W001-10)	/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SYQ-W001-10)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2年05月12日至05月13日对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2022年05月13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采样、分析人员名单

郭旭、陈奎元等。

7 检测分析结果

7.1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2022.05.12	东厂界	52
	西厂界	51
	南厂界	50
	南侧石碛村散户	51
2022.05.13	东厂界	51
	西厂界	52
	南厂界	50
	南侧石碛村散户	50

——报告结束——

编制人: 丁依依 审核人: 赵培 签发人: 王峰

签发日期: 2022.05.13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年产 700 万双泡沫鞋 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年产700万双泡沫鞋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年6月29日，偃师区环保局、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以及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及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为清楚，确定的评价重点符合项目特点，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经补充完善后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二、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1、补充完善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内容及管控要求，对照2022年市县攻坚战文件、行业绩效分级等政策完善相关内容。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核实生产设备，细化产品方案，补充车间平面布局介绍。

3、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蒸汽冷凝水产生量及新鲜水消耗情况，完善水平衡图，补充废水治理措施依托性分析；核实固废产排情况分析。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闫葵 黄玲

2022年6月29日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嘉嘉禾泡沫制品厂年产 700 万双泡沫鞋撑项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u>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风量 6000m³/h</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mg/m ³ , 苯乙烯排放限值 2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化粪池, 1 座, 容积 1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废油桶 <u>废过滤棉</u>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占地面积 5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废暂存间需建设基础防渗设施,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存放区周边设置 0.2m 高围堰, 双人双锁, 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密闭贴标签, 实行联单转移, 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1 处, 占地面积 5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并设置标识、建立台账。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